

#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常工职院教〔2020〕20号

## 关于印发《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选修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部门：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选修课管理办法》已经2020年第8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选修课管理办法



## 附件

#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选修课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选修课的教学管理工作，提高选修课的教学质量，培养学生的综合素质，完善学生的知识结构，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选修课旨在拓展学生的知识视野，全面提升学生的科学、人文素养和文化品位，建立合理的知识结构；同时满足学生不同兴趣、爱好与特长发展的需要，促进学生创新意识、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实践能力的提高，体现因材施教、个性发展、扬长教育的原则，全面实现人才培养目标。

**第二条** 选修课的特点是对学生提出若干最基本的学科领域内的学分要求，由学生自主决定所选课程及任课教师，以引导学生主动学习、独立钻研、全面发展。

**第三条** 选修课面向学院所有全日制专科学生，课程的选题要着眼于学生综合文化素质的全面提高，内容的安排要适应学生跨类选修的需要和普遍接受程度，避免过分专业化。力争做到教学内容科学精要、教学资料完整齐全、教学手段先进适用、教学管理规范、教学效果显著。

**第四条** 选修课的管理原则是：合理配置、择优开设、效果首位、动态运行、二级管理为基础。

## 第二章 课程类型

**第五条** 选修课分为通识选修课程和专业拓展课程两大类。其中，通识选修课程分为通识面授选修课（教师个人授课）和通

识网络选修课（仅指学院外购引进的网络课程资源平台，不包括教师个人在网络课程平台上开设的课程）两种，需学生本人选课后方可修读；专业拓展课程列入教学计划在规定学期内修读。

### **第三章 开课原则**

**第六条** 选修课16课时计1学分，最多不超过48课时，开课后应上满教学计划规定的课时。

**第七条** 为保证教学质量，充分利用教学资源，通识面授选修课最低开班人数要求原则上为30人，部分需限制上课人数的特殊课程，须在开课申请中注明并在选修课系统中进行设置。通识网络选修课不设最低开班人数，但每门课程限报1500人次。

**第八条** 专业拓展课程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列入学期教学计划，并严格按规定学期、规定学分和规定学时执行。

**第九条** 选修课任课教师可根据教学条件和教学资源，选择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教学模式。

### **第四章 课程设置**

#### **第十条 选修课的设置要求**

1. 选修课应向学生介绍学科前沿和学科新动态，注重在人文、社会和自然等领域培养、拓展学生的问题意识与国际视野。强化学科交叉、专业融合和课程的广度与深度，实现课程模块化，拓展学生的知识面。

2. 选修课应有利于学生在最基本的学科领域掌握认识和改造世界的不同思路、视角与方法。

3. 选修课的设置应强调课程内容的价值导向性，偏重于人类社会形成的基本规范和恒久价值，注重对学生进行人文、科学素

养和学识的培育，突出人文素质教育。

4. 选修课教学应确保经典原著与现代新论并重，广博与专深相结合，综合性的课程与专门化的题材整合。

5. 选修课教学应积极进行改革，避免照本宣科，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促使学生进行研究性学习，注重对学生思辨、批判和创新能力的培养。

## 第五章 课程开设

### 第十一条 选修课的开设要求

1. 师资条件。鼓励学院所有教师积极开设通识面授选修课；开课教师原则上应具备讲师以上（含讲师）职称（人文社科、艺术、体育类教师职称不限），且有较强的责任心，并在文史、科普、艺术、体育等方面有专长或在某一领域有造诣。专业拓展课程必须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列入学期教学计划，并严格按照规定学期、规定学分和规定学时执行，任课教师不得擅自更改。

2. 教学条件。必须有完整的课程简介、教学大纲、教案、课程考核方案等教学文档。

3. 每位教师同一学期内不得同时开设三门及以上的通识选修课。

第十二条 任课教师每学期期末将拟开设选修课的报名信息、教学大纲、教案等材料经线上申请，教师所属二级学院（部）审核后，提交教学工作部备案。

第十三条 选修课一经审核通过后，任课教师原则上应保证开课。凡因故不能开课者，应于学生正式选课前一周，向所属二级学院（部）提出暂停申请，批准后报教学工作部备案。

#### **第十四条 选修课上课时间**

1. 周一、周二、周四、周五下午 7-8 节，周三下午不安排选修课。
2. 周一至周五的晚上 9-10 节。
3. 周六、周日 1-8 节。

### **第六章 学生选修**

**第十五条** 各二级学院（部）于每学期第三周通知学生登录选课系统进行报名，学生根据选课系统内通识选修课程一览表（含课程名称、可选人数、开课时间、授课地点等）进行自由选课，最晚于开学后第四周完成报名工作。

**第十六条** 学生原则上每学期均可参加选课，第一至第四学期选修课程不得超过 6 门，第五至第六学期选修课程不得超过 10 门。

**第十七条** 学生多次选修同 1 门课程，学分不予重复认定。

**第十八条** 学生在选课规定时间可根据本人学业诉求进行自主换课或退课，但在选课截止后及开课后，不得进行补选、改选、退选。

### **第七章 教学管理**

**第十九条** 面授选修课如确实需要教材（讲义）的，需任课教师协同教材管理员做好教材征订（印刷）工作，教师不得擅自向学生发放教材（讲义）。

**第二十条** 面授选修课及专业拓展课程开出后，任课教师必须按教学计划完成教学任务，不得任意调课、停课。任课教师确因特殊原因不能完成教学任务的，须按调停课相关规定办理手续，

无故缺课作为教学事故处理。

**第二十一条** 面授选修课及专业拓展课程的任课教师要严格遵守学院有关规定，按时完成备课、授课、考核等教学任务，严格管理，严格考勤，保证教学质量。任课教师在授课过程中必须按照教学大纲、授课计划进行教学。授课结束后，学院通识选修课教学资料交教学工作部保存，二级学院通识选修课和专业拓展课程教学资料交二级学院保存。

**第二十二条** 网络选修课由学生利用业余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根据网络课程资源平台教学要求，完成课程的学习和考核，如出现刷课等不良记录，取消相应网络选修课的成绩。

## 第八章 课程考核

**第二十三条** 通识面授选修课及专业拓展课程的考核方式由任课教师根据课程标准和教学要求自行安排。

**第二十四条** 学生作业是评定成绩的重要依据，学生如有三分之一作业未交，则视为自动退选，不能取得成绩和相应学分。

**第二十五条** 考核时间和考核方式由任课教师在课程结束之前通知，按时参加考核并合格者，取得该门课程学分。

**第二十六条** 未经办理选课手续者及无故不参加课程学习者，不能参加该课程的学习和考核。

**第二十七条** 通识网络选修课根据网络课程资源平台的管理规定和考核要求和进行考核评分。合格者获得相应学分，不及格不补考，不计学分。

## 第九章 成绩管理

**第二十八条** 选修课成绩评定可采用百分制，也可采用五级

记分制，即优秀（95分）、良好（85分）、中等（75分）、及格（65分）、不及格（55分）。

**第二十九条** 无故不参加课程学习和考核者，该课程成绩按零分记，不计学分；未办理退选手续而不参加考核者，该课程以零分计，不计学分。选修课考核不及格者不参加补考，不计学分，必须下学期进行重选。

**第三十条** 通识面授选修课和专业拓展课程的任课教师为选修课成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在课程结束3天内，任课教师通过教务系统录入考试成绩。网络选修课成绩由课程提供公司出具后统一录入，不及格成绩不入成绩库。

##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由教学工作部负责解释。

